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重大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情节严重的；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情节严重的。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
2		停考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参	《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教

			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
3		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情节严重的；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	《教育法》第八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
4		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情节严重的；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情节严重的；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5		撤销教师资格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
6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情节严重的；擅自举办职业学校。	《教育法》第七十五条；《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
7		较大数额的罚款，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情节	《教育法》七十六条；《教育

		收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或没收非法财物标的 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决定	严重的。	《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 条。
8	重大行政	加处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 履行。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9	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在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难 以取得的情况 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